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李副局長鎡

記錄：林紹鈞（案由一）

林怡君（案由二）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編號：10202-001

案由一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先前處理情形： (一)緣 MCAT 99 年 8 月 26 日公告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經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99 年 9 月 21 日申請審議)、原住民族電視臺(下稱原民台，99 年 11 月 1 日參加審議)、客家電視臺(下稱客家台，99 年 11 月 1 日參加審議)及台灣宏觀電視臺(下稱宏觀台，99 年 11 月 1 日參加審議)認上開 MCAT 公告使用報酬率關於政府所屬頻道部分，對其影響重大，遂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9 日、101 年 4 月 16 日及 101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3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 (二)案經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年度第 11 次著審會作出決議：「有關 MCAT 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 1、請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提供其所管理之客家音樂著作與原住民族音樂著作之數量。 2、並請 MCAT、MÜST 統計政府所屬各衛星電視台 98 年、99 年之利用音樂使用清單其所占之使用次數。

俟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提供後，再提會討論。」

二、後續處理情形：

(一)本局爰依上開決議，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函請 MÜST、MCAT 與 TMCS 提供相關料，TMCS 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復該會管理之原住民族與客家音樂著作數量；MCAT 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 102 年 1 月 18 日函復本局其所管理之原住民族與客家音樂著作數量及前揭 3 衛星電視台 98 年與 99 年使用該會之音樂著作比例；MÜST 則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函復因前揭使用清單內容龐大，將影響該會既定之分配時程，亦造成該會極大之人力成本支出，故無法提供上開衛星電視台 98 年與 99 年使用該會之音樂著作比例及其所管理之原住民族、客家音樂著作數量。

(二)綜上，3 集管團體所提供之資料彙整如附件 1-1。

三、本案針對原民台與客家台 98 年及 99 年音樂使用清單委託市調公司抽樣統計 3 集管團體所占比例：

(一)由於 MÜST 函復之資料中未予提供上開 3 衛星電視台 98 年與 99 年使用該會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且亦未提供其所管理原住民族與客家音樂著作之數量，致本局所取得之資料並無法客觀比較 MÜST、MCAT 所管理之著作於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利用之情形，及該 2 家集管團體原住民族與客家音樂著作數量之差距，又 MCAT 雖提供其所管理之原住民族與客家音樂著作數量及各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 98 年至 99 年利用該會音樂著作次數，惟其所陳報資料之正確性如何？亦無從查證。

(二)為使本案費率審議能有一公正客觀之數據作為審酌基礎，本局爰就 98 年與 99 年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之使用清單，委託市調公司統計上開使用清單中 3 集管團體所占之比例，本案抽樣統計結果如附件 1-2。

(三)由於上開 3 衛星電視台 98 年與 99 年音樂使用清單共計 20 萬

	8 千筆資料，如全部予以清查，需花費之時間、金錢甚鉅。爰針對原民台與客家台所提供之 98 年與 99 年音樂使用清單，進行抽樣統計 3 集管團體所占之比例。 (四)再者，宏觀台所提供之音樂使用清單約為 5 萬 4 千筆資料，因其清單格式與檔案格式不一，如欲清查，勢將該等資料重新鍵入予適當之檔案欄位，亦將耗時甚鉅。且該台之音樂使用情形與一般商業衛星電視台相近，在費率審議上尚非無相關資料供參，故上述委託統計案未包括宏觀台之部分。 四、茲就本案目前相關資料與數據彙整如下： (一)本局前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智著字第 10016003031 號審定 MCAT 衛星電視台之「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音樂頻道」、「電影台/卡通台」、「新聞/體育頻道」、「教育/宗教頻道」費率，亦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智著字第 10016003141 號函審定 MÜST 衛星電視台費率，MCAT 前揭衛星電視台費率約為 MÜST 費率的三分之一，如附件 1-4。 (二)另本局前揭委託市調公司抽樣統計結果(排除非集管團體音樂利用次數)顯示：於客家台部分，MÜST 為 46.4%，MCAT 為 18.0%，兩者比例約 3：1；於原民台部分，MÜST 為 88.4%，MCAT 為 9.6%，兩者比例約 9：1。 五、有關 MCAT「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費率如何審議，提請 討論。
申請人與 MCAT 之意見	一、 客家台、原民台與宏觀台： (一)MCAT 所提出之數據，恐有疑義。 (二)MCAT 所訂定之使用報酬率過高，且政府撥款預算逐年減少，致音樂使用成本增加，不堪負荷。 (三)客家台與原民台於整體音樂使用率偏低，MCAT 使用報酬率過高，實不合理。 二、 MCAT： (一)按使用者付費原則，有利用到本會的著作，就須付費。 (二)請利用人尊重作詞、作曲老師的創作結晶，並使其生活

	得到最低的保障，故本會訂定之使用報酬無不合理之處。
決議	有關 MCAT 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請李委員信穎協助確認 3 集管團體於原住民族電視臺與客家電視臺 98 年、99 年音樂使用清單所占之比例後，再提會討論。

編號：10202-002

案由二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看破」等 20 首著作財產權人不明音樂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應否一併考量許可授權後續「公開演出」之利用行為及其使用報酬，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背景： 本案係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影公司)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暨「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向本局申請「看破」等 20 首著作財產權人不明音樂著作(下稱系爭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 二、申請利用方式(重製、散布、出租)： 瑞影公司欲利用系爭著作重新編曲、演奏並結合字幕、影像，重製為營業用伴唱電腦 VOD/ MIDI 檔案，VOD 檔案係提供予各卡拉 OK 營業場所使用於該營業場所自行設置之單主機對多包廂電腦隨選視訊 VOD 系統，以及將該伴唱電腦 VOD 檔案重製於申請人生產之單主機對單包廂 VOD 電腦伴唱機（MDS-219 電腦伴唱機）重製完成之營業用伴唱電腦 VOD 檔案；而 MIDI 檔案則重製於申請人生產之 MIDI 電腦伴唱機（MDS-655 電腦伴唱機）。上述重製完成之營業用伴唱電腦 VOD/MIDI 檔案，係以散布、出租等方式提供予各營業場所。瑞影公司申請之著作名稱、申請標的著作財產權人、利用範圍及使用報酬請參附件 2-1。 三、顧問意見(公開演出)： 瑞影公司公司 101 年 5 月 8 日所申請之利用範圍係將系爭音樂著作重製為營業用伴唱電腦 VOD、MIDI 檔案，及散布、出租該重製完成之 VOD 及 MIDI 檔案；然其最終目的係供營業場所提供予消費者演唱，將涉及「公開演出」音樂著作行為，但因「公開演

出」並不在瑞影公司申請許可利用之範圍，則該等營業場所仍會因無法尋得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公開演出之合法授權而有侵權情事，有違本項許可授權係為提供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之管道，促進著作利用之立法原意。經詢問本局顧問，其等意見彙整如下：

(一)申請人既然是要用於營業用的伴唱電腦 VOD 及 MIDI 檔案，且之後亦將提供予營業場所供消費者演唱，智慧局在核准著作利用的授權金時，即將整個利用行為一次進行授權，要求申請人繳交一筆高額的授權金，或是按使用年度逐年繳交授權金。

(二)是否可以比照一般音樂著作(著作人非不明)辦理?只是付費的對象可能比較麻煩，一是向集管團體，另一個則是提存。是否有可能請集管團體代為一併收取?或收一筆較高的費用(包含重製及未來永久的公開演出授權，只是後者確實不好計算)。

(三)似乎只有非專屬的包裹式授權(含重製權、公開演出權等)可以解決此問題。

四、權利人團體、電腦伴唱機廠商之意見及瑞影公司立場：

(一)本局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函請瑞影公司就本申請許可授權案一併考量「公開演出」之利用行為及其使用報酬。瑞影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函覆本局除原申請之重製、散布、出租外，增加申請系爭著作之公開演出利用方式，並表示該公司與授權人簽訂之授權合約書約定支付之使用報酬，係與該公司取得授權後所重製之伴唱產品形式而有不同(如 VOD 或 MIDI)，並不因自授權人取得之利用方式是否包含「公開演出」而有不同，故其利用之使用報酬維持不變。

(二)就瑞影公司提具之使用報酬等資料函詢權利人團體及電腦伴唱機廠商表示意見，經彙整如下(不公布其名稱)：

	權利人團體	電腦伴唱機 商
重 製	A 團體： 瑞影公司所擬支付之使用報酬與該會會員授權相同利用方式相同產品	C 公司： 1. 一般唱片版權公司對伴唱機廠商之單曲「重製」授權條件通常包含「影音同

	所收取之使用報酬大致符合，惟若非屬該會會員，即無從得知是否合理。	步重製權利金」(簡稱「重製費」)及「預付機械灌錄重製版稅」(簡稱「版稅」)。 2. 重製費之定義為使用本歌曲之基本授權金，即屬必要之固定授權金；版稅之定義為被授權人利用此歌曲版本重複複製或灌錄之「數量」，通常以一台伴唱機為單位。 3. 重製費之計算：重製為 VOD 檔案之重製費約在 4~5 萬不等；重製為 MIDI 檔案之重製費約在 3~4 萬不等。版稅之計算：通常一台伴唱機約在 1~2 元不等。 4. 瑞影公司重製伴唱機數量以預付 2 萬台計算，其應付重製授權金 (VOD) 約為 4 萬 (重製費) + 2*2 萬台 (版稅) = 8 萬元。 (MIDI) 約為 3 萬 (重製費) + 2*2 萬台 (版稅) = 7 萬元。另實際重製伴唱機台數超過預付 2 萬台時，仍需另計付版稅。 註：另有 D 公司來函表示無意見；E 公司來函表示需依音樂授權之市場價格支付之。其他公司未書面回應。
--	---	--

	公 開 演 出 B 團體： 現行費率均以年度計算，並無「永久授權」之費率。就瑞影公司申請案，建議參考下列計算方式： 1. 以個別著作年度不限次數使用費用。 2. 以前項任一費用*瑞影公司之下游利用人數量。(舉例：假設前項單曲概括授權費用為 100 元，而瑞影公司所出租之伴唱機約為 2 萬台，另瑞影公司提供 KTV 使用歌曲之包廂數合計約 5 仟個包廂，則合計利用人約為 2.5 萬個。即 100 元*2.5 萬人=250 萬元。 3. 前揭費用係以單一年度計算，故最後需 乘上使用年數。	有 F 公司來函表示同意瑞影公司所提報酬。其他公司未書面回應。
	註：有部分公司以電話方式表達瑞影公司所提使用報酬過低，但因其等與瑞影公司簽有保密條款，故無法將其簽約授權金額告知本局，且強烈表達本局不應許可授權瑞影公司所提申請案，因可能造成後續公開演出者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疑慮；如本局仍許可授權，應限制瑞影公司重製之電腦伴唱機型號、利用之時間、區域、可否轉授權等條件。 (三)承上，本局復於 102 年 6 月 4 日函請瑞影公司提供欲重置之電腦伴唱機數量及欲提供公開演出之 KTV 包廂數等數據，俾利本局計算核定授權許可之使用報酬，經瑞影公司函覆意見如下	

(不願一併申請公開演出部分，且並未提供本局相關數據)：

- 1.公開演出費用應由實際公開演出之利用人負擔，該公司不需、亦無義務支付「公開演出使用報酬」予音樂著作財產權人；
- 2.若智慧局要求該公司支付該項費用，則是否表示該公司有權轉而向利用人收取該等公開演出授權金因應？

五、本局初步意見：

鑑於瑞影公司的確非為實際公開演出之利用人，但若僅處理其中有關重製之授權費用，則後續營業場所亦將會因無法尋得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公開演出之合法授權而有侵權之虞，並造成下游的消費者涉有侵權。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本屬非經著作權人授權，由政府機關依申請所同意之著作利用，且本案瑞影公司製作 VOD、MIDI 檔案之最終目的在於供營業場所提供予消費者演唱，如未能考量營業場所公開演出該等音樂著作之合法性即核准申請，未來反而可能造成業界糾紛及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之損害，有違本項許可授權係為提供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之管道，促進著作利用之立法原意。

六、綜上所述，謹就下列事項，提請 討論。

(一)申請之准駁

- 1.因瑞影公司製作 VOD、MIDI 檔案之最終目的在於供營業場所提供予消費者演唱，如未能考量營業場所公開演出該等音樂著作之合法性而僅許可授權所申請之重製權部分，未來反而可能造成業界糾紛及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之損害，有違本項許可授權係為提供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之管道，促進著作利用之立法原意，可否駁回瑞影之申請案？
- 2.又如上述，為顧及後續營業場所公開演出該等音樂著作之合法性，如許可授權瑞影公司申請之重製、散布、出租外，是否應一併許可其後續衍生之公開演出授權費？

(二)使用報酬及其他許可授權

- 1.業界就重製權利金之收取係以重製費+版稅計之，重製費係一筆固定金額收取方式(每著作僅能重製一次、期間永久)，而版稅係以預付方式處理(每半年或一年結算一次，如超過預付金額需再給付)，則本局許可授權應以一次性無限制期間計算使用報酬

	(可於任何時間為其一次性重製行為)?或固定期間計算使用報酬(例如:僅能於2年內為一次性重製行為)?何者較為適宜?其使用報酬計算應以何為基準? 2.本局目前審定有關卡拉OK、KTV之電腦伴唱機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係以每年每台2000-5000元計算之概括授權,或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5元計之(如附件2-2);並未有單一著作固定期間不限利用次數之費率,究應如何核定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
決議	一、本案就申請人申請之重製、散布、出租等利用行為,建議依市場價格適當調整,且如授權期限為永久,則需加計版稅(依市場慣例係指「預付機械灌錄重製版稅」,通常以灌錄之伴唱機台數或KTV包廂數乘以一定金額計之),不宜損及權利人之應得市場利益。另需限制為非專屬授權,且授權區域,理論上應限制台、澎、金、馬。 二、至於是否一併與公開演出行為連結,意見較為紛歧,惟如欲核准,應要求申請人於灌錄歌曲時加註本案授權範圍,並請利用人於公開演出時,應申請授權許可,始得利用。

七、散會：下午5時30分